**“注册检验委托单”填写说明**

【样品名称】填写规定的法定名称。

【规格】按质量标准规定填写。如原药药填“原料药（供口服用）”或“原料药（供注射用）”等；片剂或胶囊剂10mg以下填＂××mg＂，100mg以上填“0.×g＂；注射液或滴眼液填“×ml：××mg”等；软膏剂填“×g：×mg”或x％；复方制剂填“复方”。

【生产或研制单位】按药品包装实样填写。

【包装规格】按实际样品包装填写。

如：“××片/瓶”，“××粒/板/盒”，“××粒/板，×板/盒”

【批号】按药品包装实样上的批号填写。

【有效期至】按药品包装实样上的有效期填写。

【样品数量】按收到检品的包装数填写。

如：3瓶，6盒

如同一委托单上有大于一批次样品的，填：各3瓶，各6盒

【复核项目】在“全项”或“部分项目”前的小方块中打钩。“部分项目”需在括号内说明具体检验项目。

【复核目的】请按实际复核目的勾选。

【复核依据】请按实际复核依据勾选，如选其他请注明具体复核依据。

【复核期限】样品检验60个工作日，样品检验和标准复核90个工作日。

【余样处理方式】余样是指检验完成后的剩余的样品。处理方式由客户选择，“报告书发出之日”以报告书中的“报告日期”为准。

【留样到期处理方式】处理方式由客户选择。留样期从样品受理之日起算。化学药品和中成药留样期为一年，中药材和饮片留样期为半年，医院制剂留样期为三个月。

【附带对照品数量及证明】需写明对照品名称、数量。若属非法定机构或单位标定的对照品，须提供其质量检定证书或溯源证明。

【委托单位全称】按实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填写。